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6-006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成都华微众志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微众志")持有公司股份48,776,5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591%;股东成都华微展飞伙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微展飞")持有公司股份15,635,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52%;股东成都华微同创共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微同创")持有公司股份12,850,1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78%;股东成都华微共融众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微共融")持有公司股份9,974,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6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华微众志、华微展飞、华微同创、华微共融分别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分别不超过6,172,005股、4,130,308股、4,126,762股、3,769,0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92%、0.6486%、0.6480%、0.5918%,拟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或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近日收到华微众志、华微展飞、华微同创、华微共融《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2月3日,华微众志、华微展飞、华微同创、华微共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股份4,717,532股、3,241,740股、3,173,455股、2,707,6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08%、0.5090%、0.4983%、0.4252%。华微众志、华微展飞、华微同创、华微共融根据自身减持安排,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成都华微众志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48,776,536股
持股比例	7.659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8,776,536股

股东名称	成都华微展飞伙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15,635,708股
持股比例	2.455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635,708股

股东名称	成都华微同创共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12,850,171股
持股比例	2.017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850,171股

股东名称	成都华微共融众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9,974,703股
持股比例	1.566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974,70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成都华微众志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减持数量	4,717,53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12日~2026年2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717,532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7.78~51.22元/股
减持总金额	211,725,784.62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454,473股
减持比例	0.740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692%
当前持股数量	44,059,004股
当前持股比例	6.9183%

股东名称	成都华微展飞伙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减持数量	3,241,74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12日~2026年2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241,74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7.81~51.25元/股
减持总金额	145,366,910.66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888,568股
减持比例	0.509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486%
当前持股数量	12,393,968股
当前持股比例	1.9461%

股东名称	成都华微同创共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减持数量	3,173,45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12日~2026年2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173,455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7.79~51.2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42,324,009.72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953,307股
减持比例	0.498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480%
当前持股数量	9,676,716股
当前持股比例	1.5195%

股东名称	成都华微共融众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减持数量	2,707,65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12日~2026年2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707,654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7.81~51.26元/股
减持总金额	121,362,658.83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061,377股
减持比例	0.425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918%
当前持股数量	7,267,049股
当前持股比例	1.1411%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华微众志、华微展飞、华微同创、华微共融根据自身减持安排,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0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30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2月0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2月05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A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C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I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23070	023071	024140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该类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2026年02月05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自2026年02月05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自2026年02月05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5日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收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06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2月0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2月06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2月06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丰收债券B	鹏华丰收债券A	鹏华丰收债券C	鹏华丰收债券D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160612	022989	022990	022991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否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2月06日起恢复办理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26年02月02日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的限制。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仍为100元。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5日

鹏华永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0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永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永鑫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2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离任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应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明明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应琛
任职日期	2026年02月0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年
过往从业经历	应琛女士,国籍中国,金融学硕士,14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北京鼎萨投资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研究员。2019年12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公募债券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现担任债券投资一部基金经理。2021年01月担任鹏华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21年04月担任鹏华尊晟定期开放发起式债券基金经理,2021年10月担任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21年10月担任鹏华锦润86个月定开债券基金经理,2021年11月担任鹏华尊享定期开放发起式债券基金经理,2022年01月至2024年06月担任鹏华丰康债券基金经理,2023年07月担任鹏华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24年04月担任鹏华丰惠债券基金经理,2024年10月担任鹏华尊裕一年定开发起式债券基金经理,2025年05月担任鹏华永宁3个月定开债券基金经理,应琛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4503	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1月02日	
007544	鹏华尊晟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4月16日	
007682	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0月27日	
007723	鹏华锦润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0月27日	
006029	鹏华尊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1月12日	
004127	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01月22日	2024年06月15日
003662	鹏华永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07月13日	
003983	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4月13日	
008951	鹏华尊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0月09日	
013538	鹏华永宁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5月17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明明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02月05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邓明明仍担任鹏华尊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5日

关于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82,场内简称:创业板50ETF景顺)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2月5日起,本公司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创业板50ETF景顺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场内简称:全球芯片,扩位简称:全球芯片LOF,交易代码:50122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6年2月2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2.2414元,2026年2月4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513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次日收市后计算的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目前已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西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2月5日起新增委托华西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华西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586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817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688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998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772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995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978	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853	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979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1313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361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04371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01422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23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535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945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244	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74	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188	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318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359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476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854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258	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215	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457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855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914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265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682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935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345	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6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861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412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755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751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760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735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7603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604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656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007562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380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435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12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775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851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3270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9098	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办公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杨儒

电话:18874199608

传真:0755-83025723

客户服务电话:95584

网址:https://www.hx168.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4

网址:https://www.hx168.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13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A	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388	02138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41	1.114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81,192.80	363,824.6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30	0.0110

注:基金管理人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进行一次评估,当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达到0.01%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2月9日
除息日	2026年2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2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2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2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2月1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2月1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6年2月9日前(不含2月9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5)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ST宁科 公告编号:临2026-010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能)持有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8%。

● 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后,上海中能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宁波泓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魏巍、广西金创科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彭沛东、深圳市盈盛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2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2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2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2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2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3.73%、1.73%、1.73%、1.73%、1.73%、1.73%。

● 本次司法拍卖结果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一、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0),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执行裁定书》(2025)粤01执3369号,将于2025年9月29日14时至2025年9月30日14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拍卖、变卖上海中能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3),上海中能就公司发送的《重大事项询证函》进行了回复,同时公司收到法院送达上海中能的《执行裁定书》(2025)粤01执3369号之一。

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04),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的拍卖结果显示,本次司法拍卖标的显示"已流拍,无人出价"。鉴于本次司法拍卖已流拍,上海中能仍持有公司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0%,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05),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执行裁定书》(2025)粤01执3369号,于2025年11月17日14时至2025年11月18日14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第二次拍卖、变卖上海中能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20),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于2025年11月18日公示了《成交确认书》。

二、司法拍卖的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6司冻0204-3号),获悉上海中能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0股已全部完成司法划转。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后,上海中能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宁波泓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魏巍、广西金创科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彭沛东、深圳市盈盛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2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2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2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2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2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3.73%、1.73%、1.73%、1.73%、1.73%、1.73%。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司法拍卖结果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关于财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0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聚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8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02月0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2月0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2月04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聚利债券A	财通聚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853	02229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2月4日起暂停财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在暂停上述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华安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安恒生科技ETF发起式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152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华安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2月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2月6日起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恒生科技ETF发起式联接(QDII)A	华安恒生科技ETF发起式联接(QDII)C	华安恒生科技ETF发起式联接(QDII)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282	015283	02264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5,000.00	5,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5,000.00	5,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每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5000元,如本基金某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5000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